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148
2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1990年11月21日至1991年1月27日期间)

JAN 31 1991

UN/SA COLLECTION

导 言

1. 1990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676(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1年1月31日,并请秘书长在1991年1月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同当事各方就两伊观察团的未来所作进一步磋商的情况并就这个问题提出其建议。

2. 因此,本报告所叙述的是1990年11月21日至1991年1月27日的情况,旨在向安全理事会说明在这段期间内两伊观察团是如何执行赋予它的任务的。

3. 回顾我1990年11月23日的报告(S/21960)第18段里曾建议,在我所建议的两个月的延长任务期间,两伊观察团应当执行下列任务:

(a) 解决边界上待决问题;

(b) 设法在当事双方之间安排就未标明的地雷带区交换情报;

(c) 协助当事双方就建立隔离区以及其后建立限制军备区进行谈判并予落实。

4. 在1991年1月6日于德黑兰举行的双方军事代表团的技術性会议上,就有关两伊观察团任务的事项达成了实质性协议(详情见下面第14至18段)。两伊观察团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5. 这一期间两伊观察团的活动在程度上受到波斯湾地区事态发展的影响。该地区敌对行动的爆发使两伊观察团无法继续在伊拉克境内执行任务,所有在伊拉克境内的两伊观察团人员都需要暂时调离。他们大多数被迁往塞浦路斯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此目的,有关各方都提供了积极的支持。

组成、指挥和部署

6. 两伊观察团由军事观察团代理团长阿南·汗准将(孟加拉国)指挥。在伊拉克一方,格雷布纳上校(奥地利)接替汗准将担任军事观察团代理助理团长,普罗拉上校(芬兰)继续担任伊朗一方的军事观察团代理助理团长。

7. 如我1990年11月23日报告(S/21960)第23和24段所建议的,已将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在伊朗一方减少到60名,伊拉克境内减少到56名,指挥部减少到3名。

8. 由于军事观察员人数削减,必须对两伊观察团的兵力部署进行重大调整。在双方的每一方都在指挥部部署了少数观察员,而在三个地区的每一地区部署了大约15名军事观察员。所有部队原驻地都不再经常派人驻守,而改为前方巡逻基地,在情况需要时才有人驻守。

9. 至1991年1月22日为止,两伊观察团的全部人员,包括暂调至塞浦路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员如下: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奥地利(包括代理助理团长)	7
孟加拉国(代理团长)	1
加拿大	4

丹麦	4
芬兰(包括代理助理团长)	9
匈牙利	15
印度	11
爱尔兰	1
意大利	11
马来西亚	15
新西兰	1
挪威	3
波兰	4
瑞典	7
土耳其	1
乌拉圭	9
南斯拉夫	11
赞比亚	5
	<u>119</u>
<u>宪兵部队</u>	
爱尔兰	17a
<u>医疗小组</u>	
奥地利	4
共 计	<u><u>140</u></u>

- a 征得爱尔兰当局同意,已将十名宪兵的执勤任务交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指挥官指挥,以协助接待和管理正在临时从中东调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家属。

由于人员减少,以及为此目的暂停通过轮调办法替换人员,下列派遣人员国家目前还没有参加两伊观察团: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

10. 新西兰皇家空军的安多弗飞机及其机组人员于1990年12月30日撤离回国。两伊观察团继续使用两架民用飞机: 一架是商业性租用的加拿大双水獭,是在1月14日以后从伊拉克调派到塞浦路斯的;另一架是瑞士政府作为自愿捐助提供的喷气流型飞机,该机现在停在德黑兰。

执行情况

11. 在任务期间,沿国际公认边界的一般局势仍然非常平静。两伊观察团在任务期间的行动概念是: 沿着国际公认的整个边界巡逻以执行其任务,并优先考虑监视有争议的阵地和敏感地区。已经敦促当事双方从有争议的阵地上撤出,并且交换地图和相互使对方军官掌握具体的地雷区情况,以提供关于未标明的地雷区的情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进行了791次巡逻,对有争议的阵地进行了238次调查。然而,1990年1月18日,当在伊拉克的最后一批观察员跨过边境进入伊朗后(见下面第19段),两伊观察团在巴格达的人员暂停止执勤,这影响了两伊观察团在伊拉克一方监测国际公认边界的能力。

12. 已请当事双方撤离争议阵地,并交换地图和相互提供提供知道地雷带的军官,以便提供关于未标明地雷区的情报。截至1991年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从17个争议阵地中的13个中撤离,伊拉克已从29个争议阵地中的23个中撤离。冬天的到来迫使双方撤回到冬季阵地,从而在北部形成了一个事实上的隔离区,在中央地区多少也是如此。

13. 1990年12月9日,在提斯孚尔/南区的法格地区送回阵亡者的遗骸,这项工作进行得很顺利。自从两伊观察团执行任务以来,总共送回2 153名伊朗阵亡者和2 097名伊拉克阵亡者的遗骸。目前,双方仍在考虑伊朗提出的、允许相互在对方

领土上寻找阵亡者遗骸的建议。

军事专家的技术会议

14. 当事双方商定举行一次军事专家的技术会议,以讨论和解决他们之间尚未解决的、与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有关的问题。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这次技术会议是在两伊观察团以前一直争取建立的混合军事工作组的范围之外组织的。会议于1991年1月6日在德黑兰举行,伊朗政府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应双方的邀请,代理团长出席了会议。

15. 双方在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公认边界沿线有争议的阵地的的问题、交换了有关地雷区的情报以及沿着共同的边界建立隔离区的问题,并就此达成了协议。这些协议完全符合两伊观察团对这三个问题领域承担的任务,并且规定由两伊观察团在指定的时间内监督协议的执行。

16. 关于争议阵地,他们商定,到1991年1月22日全部拆除有争议的阵地。然后,由两伊观察团根据其职权,核查和确认按照1975年6月13日伊朗和伊拉克达成的国界和睦邻条约¹及其议定书和附件,双方把所有部队撤回到国际公认边界的情况。关于地雷区的问题,双方就具体安排达成协议,以确保交换有关未标明地雷区的必要情报。关于建立隔离区的协议规定,除其他外,这个隔离区将沿着整个国际公认边界的两侧分别向外延伸1公里。隔离区将在1991年1月10日和27日期间建立,两伊观察团将帮助实施这个协议。

17. 当事双方也同意由伊拉克当局邀请于1991年1月28日或29日在巴格达举行一次类似的技术性会议。这第二次会议将可审查1月6日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是否能在隔离区两侧建立一个限制军备区。

18. 两伊观察团,依照其职权和技术性会议达成的协议,注意到大部分争议阵地均已撤出(见上面第12段)。但尚不能确定双方是否在协定的时间范围内充分执行关于撤出争议阵地的协议。自1月15日事件后,在执行有关清除地雷和设立一个隔离区

的谅解方面一无进展。

安 全

19. 在1990年11月29日通过第678(1990)号决议后,考虑到海湾地区的局势,两伊观察团进行了详细规划以期能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同时不影响到工作的效率。随着1991年1月第二周局势的恶化,为了确保两伊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已决定作为预防措施而逐步减少在巴格达总部的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1月11日,有22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11名军事观察员、10名宪兵和一名医务助理被转移到塞浦路斯。在巴格达只剩下了指挥部及已削减了人员的总部。我在1月12/13日到达巴格达,即作出了决定,暂时把两伊观察团人员从巴格达移往较靠近伊朗边界的地区,以便在这些地方执行行动。指挥部于1月14日按正常轮调办法迁往德黑兰,在巴格达的其余人员与各地区的军事观察员一同转移到接近国际边界的法雷(阿马拉以东)和哈纳金(曼苏里亚东北)的地区,1991年1月16日战事爆发后,决定将伊拉克剩下的两伊观察团工作人员暂时转移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哈纳金的人员于1月17日越过边界。在法雷的人员于1月18日到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是由于伊拉克境内通讯困难而延迟了24小时。所有两伊观察团B组人员在伊朗当局协助下现已从边境地区转到德黑兰。从伊拉克出来的四十五辆汽车和通讯器材均留置在巴哈塔兰和德兹弗的地区总部。

财政方面

20.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团任务期限,则承付两伊观察团的行动费用,每月费用不超过毛额\$3 475 000(净额\$3 269 000),自1991年2月1日开始。但这一授权的实际承付数额还需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如安理会决定将目前的两伊观察团任务期限再予延长,则延长期间联合国负担该团的费用将属于大会第45/245号决议中授权承付的范

围。

评 论

21. 在1991年1月6日的技术性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是非常有益的发展,有助于顺利完成两伊观察团未完成的任务。这些协议尚未能按照日期充分落实,这并非由于双方决心不足,而是由于该地区爆发敌对行动所致。诚然,双方已经向两伊观察团坚定表示,他们仍然决心适时充分执行1月6日商定的协议。他们还向我证实,为此目的,他们将继续借助于两伊观察团的存在和协助。

22. 同时,导致暂时将两伊观察团驻巴格达人员调离伊拉克的决定的安全考虑仍然有效,而且鉴于整个两伊观察团最近将来的发展,这些安全考虑不容忽视。然而,由于该地区目前的敌对行动甚为激烈,两伊观察团似乎显然无法在其责任地区的一方执行任务。

23. 尽管目前的安全考虑,尽管其对行动的效力产生无可避免的影响,但是我仍然认为,两伊观察团的任务应当在本任务期间于1991年1月31日期满后再予延长,以便可以完全履行其重要的职责。在我向他们征求意见时,双方均肯定他们同意此一看法。此外,还同他们达成一项谅解,即在该地区的局势明朗之前,延长的任务期间不能太长。

24.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延至1991年2月28日。在此期间,如果安理会对此延期一事作出决定,则应保持两伊观察团目前在伊朗一方的人力,以便尽其所能继续执行其目前的任务。部署在伊拉克境内的两伊观察团观察员如其值勤期超过本任务期限,则在有进一步发展和对两伊观察团的前途作出决定之前,仍将暂予调离。

25. 由本报告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2段的执行工作已非常接近完成。此外,还在加速遣返战犯以执行决议第3段方面取得进展。同样,我获悉在它们举行双边会谈期间,两国还商讨了第598(1987)号决议第4段要求处理的

其他待决问题。

26. 还有其他的执行部分段次有待落实,这些段次已经是初步讨论的主题。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段次中要求秘书长所起的作用主要是政治性的。特别是第8段,在目前的情况下益见其重要性。我打算在这方面如何执行我任务的方式将在适当的时候,成为同双方协商时的主题。我热切希望,最近在军事领域达成的协议在今后几周内得以充分执行。然后将可更直接地集中进行为执行其余段次所需进行的工作。

27. 最后,我要在本报告向两伊观察团的男女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敬意,他们在军事观察团代理团长阿南·汗准将的指挥下,克服极其困难的环境,继续为联合国服务而树立了典范。我还要向扬·埃利亚松大使表示谢意,他作为我的私人代表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7卷第14903号。